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2924號

上訴人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逸群

訴訟代理人 甘龍強律師

被上訴人 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健恆

被上訴人 高振利

溫瑞彬

周昆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智慧財產法院（現名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更審判決（109年度民他上更(三)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96至102年間，向被上訴人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統公司）購買之橄欖油及葡萄籽油，摻雜其他較低廉之沙拉油或葵花油等油品，冒充為純橄欖油及純葡萄籽油出售（下稱系爭油品），致伊受有以全部交易期間，各種油品價格平均價計算之價差損害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被上訴人高振利、溫瑞彬、周昆明（下合稱高振利等3人）共犯詐欺罪，經原法院10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3號（下稱系爭刑案）刑事判決有罪確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溫瑞彬、周昆明為大統公司之受僱人，其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伊權利，高振利時任大統公司董事長即公司負責人，其執行公司業務，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與刑法規定，致伊受有損害。伊自得於系爭刑案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爰依民法第185條、第184條第1項、第

188 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求為命(一)高振利等3人連帶給付3,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大統公司分別與高振利等3人連帶給付前開金額本息；(三)前任1被上訴人為給付，其餘被上訴人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購買之系爭油品係無外包裝之大桶裝橄欖油，並無虛偽標記100%純橄欖油、100%純葡萄籽油，非屬系爭刑事案件判決所認定受詐欺之被害人，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高振利等3人被訴詐欺，固據系爭刑事案件判決有罪確定，然該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非當然拘束本件民事訴訟。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金上訴字第357號（下稱357號）刑事案件判決內容，上訴人於系爭刑事案件案發前，已知悉大統公司販售混油，並非遭詐騙始購入系爭油品；上訴人向大統公司購入系爭油品，均曾經內部化驗部門進行檢驗，理應知情大統公司所交付者是否為純橄欖油或純葡萄籽油。上訴人為知情廠商，購入系爭油品後，予以分裝，出售予消費者，並未受有損害。上訴人迄未證明混油比例，亦未證明損害賠償金額計算之依據等語，資為抗辯。原審就上開部分駁回上訴人之訴，係以：高振利等3人因將油品之品質為虛偽標記，販賣予不知情之消費者而詐欺取財，共同犯刑法第255條第1項之商品虛偽標記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暨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下稱食衛法）第15條第7款、第10款，而犯同法第49條第1項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大統公司因其代表人或受僱人高振利等3人違反上開食衛法第15條第7款、第10款規定，犯同法第49條第1項之罪，經判處罰金刑確定，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可稽，並為兩造所不爭，堪信為真實。系爭刑事案件認定高振利等3人共同基於欺騙與其交易之廠商及消費者，以橄欖油摻雜沙拉油，冒充為橄欖油，及葡萄籽油摻雜葵花油，銷售予上訴人，上訴人為系爭刑事案件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載之購買廠商，而為本件被上訴人犯罪之被害人，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上訴人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規定

，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不受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 357
號刑案判決依高振利於該案之證述內容，認定高振利於系爭刑案
案發前，已告知負責上訴人油脂事業及油品採購之林立中，大統
公司出售之橄欖油摻有葵花油及銅葉綠素之事實，林立中於該案
經法院為有罪判決後，撤回上訴，顯見對於該刑案判決認定內容
並無爭執。又依林立中及上訴人所屬人員丁樑泉、林芳如於刑案
調查、偵訊時所述，上訴人向大統公司購入之油品，均曾經內部
化驗機關進行檢驗，上訴人理應知悉系爭油品為混油，並非純橄
欖油及純葡萄籽油。林立中於他案稱上訴人為降低成本，於購入
之橄欖油摻雜20%至50%之芥花油，包裝成純油出售，是其自不可
能購入單價高之純橄欖油進行調製。上訴人並非遭大統公司詐騙
而購買系爭油品，被上訴人亦未對上訴人施以詐術，上訴人並非
侵權行為之受害人，大統公司依買賣契約交付系爭油品，上訴人
以之分裝為商品出售予相關消費者，自未受有差價之損害。被上
訴人不負侵權行為責任。上訴人所為請求，不應准許等詞，為其
判斷之基礎。

查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雖無當然拘束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
然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理由，如經當事人引用，則民事法院即應
予調查，並就其斟酌調查該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結果所得心證之
理由，記明於判決，未記明於判決者，自為民事訴訟法第469條
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上訴人在事實審主張：高振利為降低
大統公司之製造成本，以牟取不法財物，先試行調製以橄欖油、
葡萄籽油為基底，摻入葵花油、大豆油等油類及銅葉綠素，冒充
為純橄欖油、純葡萄籽油，確定配方後，指示溫瑞彬、周昆明依
配方調製摻偽成分之油品，高振利等3人共同意圖欺騙與大統公
司交易之上訴人，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製造、販賣假冒為
純橄欖油、純葡萄籽油之系爭油品，致上訴人陷於錯誤，誤認該
等油品為純橄欖油、純葡萄籽油而購買，高振利並未告知上訴人
系爭油品有摻雜葵花油之事實，上訴人為不知情之被害人，業經
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在案等語，並提出系爭刑案判決為證據（改制
前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重附民字第1號卷第133至162頁、104年

01 度民他上更(一)字第1號卷第119、224至225、265頁、107年度民他
02 上更(二)字第1號卷第103至111、270、273頁、原審卷(一)第221、34
03 3至353頁)，此攸關被上訴人應否對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4 責任，係屬重要之攻擊方法。原審未於判決書理由項下記載其取
05 捨之意見，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即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06 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07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
08 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10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11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12 法官 王 金 龍

13 法官 王 本 源

14 法官 許 秀 芬

15 法官 蕭 胤 璦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 記 官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